

國立政治大學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
聯絡人：林佳燕
電話：02-29393091#62307
電子信箱：jy@nccu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政院教研字第111001346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住民增能班招生簡章0510、新住民增能班招生簡章0510、多元文化增能班招生簡章0510、111增能班海報0510 (1110013466-0-0.pdf、1110013466-0-1.pdf、1110013466-0-2.pdf、1110013466-0-3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教育學院教師研習中心執行教育部補助辦理「111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專長增能學分班」簡章（如附件），包括新住民文化、多元文化教育、及原住民教育等三班次，敬請惠予公告並轉知貴屬教師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1年4月27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12601639D號函核定辦理本班。
- 二、教育部為依12年國教總綱明訂各領域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19項重要議題，以及其他涉重要政策之新興議題規劃增能學分班，補助本校教師研習中心辦理旨揭學分班，共有「新住民文化」、「多元文化教育」及「原住民教育」3班次。
- 三、旨揭學分班招生對象：
 - (一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在職專任教師。
 - (二)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，且聘期為

北一女中 1110511



MRAA1116005309



三個月以上之在職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。

(三)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任教，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，並符合就業服務法規定資格之該科外籍之在職教師。

(四)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任教，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，並符合就業服務法規定資格之該科外籍之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。

四、符合上述資格之教師修畢本課程全部增能學分且成績及格者，登記教師在職進修網研習時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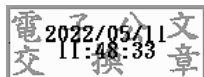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旨揭學分班學費原則上由教育部全額補助(詳細請閱覽附件簡章)。

六、本班尚有招生名額，敬請惠予公告並轉知貴屬教師踴躍報名。

七、網路報名登錄至111年5月30日止，請上教師在職進修網(<https://www4.inservice.edu.tw/>)登錄報名，相關訊息歡迎參考本校教師研習中心網頁(<http://tisecc.nccu.edu.tw>)公告。聯絡電話：(02) 2938-7894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校長 郭明政